

職災實錄

<<主題：接觸電線未使用絕緣防護具，致勞工遭受感電死亡>>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7月15日下午2時20分，勞工湯○○（男性，42歲）於三重區某工地從事泥作備料作業，作業時因地下車道之架高電線被行經車輛之右輪纏繞，故湯員發現後遂以手協助移開電線，因當時湯員未使用絕緣防護具，且該電線遭車輛拉扯後造成連接處絕緣膠帶脫落致帶電銅線裸露，使得湯員手部碰觸到裸露銅線而發生感電，經緊急送往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急救，仍於當日下午3時許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電氣設備裝置、線路，應依電業法規及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施工，所使用電氣器材及電線等，並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9條）
2. 雇主不得於通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但經妥為防護而車輛或其他物體通過該配線或移動電線時不致損傷其絕緣被覆者，不在此限。（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3條）
3. 雇主於勞工從事裝設、拆除或接近電路等之絕緣用防護裝備時，應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用器具、或其他類似器具。（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62條）

（撰稿人 鄭新耀 1020718）



說明：災害發生現場。



說明：紅圈為災害發生現場之電線銅線裸露處。